

商戶應收賬貸款條款及細則（於本部份稱「條款及細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作為貸方將依據以下條款及細則向申請人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提供的貸款（定義見下文）：

1. 定義與詮釋

「營業日」在本條款及細則指本行在香港公開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就與不時透過香港的銀行同業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支票、其他票據、付款及付款指示的結算及交收相關的所有目的而言不包括星期六。

「貸款通知書」指借款人於貸款成功獲本行批核及發放後，本行向借款人發出載有詳細貸款及還款規定的通知。

「貸款協議書」指本行根據借款人的貸款申請，最終批核並授予貸款之條款及細則的函件，該貸款協議書可不時被本行作出更改、修訂或補充。

「貸款」指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本金、包括借款人尚未償還或到期應付予本行的金額。貸款金額以借款人的商戶信用卡應收款項進行信貸審批，並按本行規定的還款率從結算淨額中扣除以用作償還貸款，借款人須按照及受限於貸款協議書、貸款通知書及本條款及細則規定的還款條款，連同利息、費用、收費、開支及其他負債一併償還本行。

「商戶信用卡應收款項」指借款人因向其客戶銷售貨物及服務而接受信用卡、借記卡及/或其他電子支付方式付款所應得的款項。

「每月分期金額」是指借款人在貸款期內每月須向本行償還的固定金額。該金額是根據總貸款金額連同所有適用的利息、收費、開支和其他負債（如有），除以本行規定的貸款期數。

「結算淨額」是指商戶信用卡應收款項減去借款人與本行簽訂的商戶協議中列明的交易貼現率、退款及其他費用後應由本行支付予借款人之金額。

「還款率」指本行從借款人的結算淨額中扣除用作償還貸款的指定百分比。

2. 利息

2.1 貸款之利息將由借款人提取貸款日起計算，將按本行其單獨的酌情權決定並按貸款額、貸款期和分期還款條件而釐訂固定平息利率並以每月計算利息（詳情將於本行批出貸款時通知借款人），並受限於本行隨時作出的更改。本行亦可在每月還款額中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分配清還貸款本金、利息、貸款手續費及其他負債（如有）。

3. 還款/ 提前償還貸款及其他收費

3.1 借款人將依照本行規定的每月分期金額及貸款期內償還貸款本金連同利息、費用、開支和其他負債（如有）（總稱「貸款額」）。在不影響本行根據借款人與本行簽訂的商戶協議（「商戶協議」）的情況下，借款人同意並授權本行可以（但沒有義務）隨時

(1) 預扣款項：根據商戶協議下應付借款人的結算淨額（扣除貼現率、退款或本行非用於還款的其他預扣款項後）（總稱「預扣金額」）中扣除還款率；及/或

(2) 分配預扣款項：從預扣金額中用於償還貸款的每月分期金額。

儘管上述規定，本行保留在其認為有必要或審慎的情況下扣除預扣金額以外的任何款項的權利。

3.2 若預扣款項（定義見第 3.1 條）不足以支付每月分期付款金額，借款人將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在相關還款到期日，從借款人指定的本行賬戶（「還款賬戶」）中自動扣除該差額。借款人承諾在還款賬戶中保留足夠的資金，以償還每月分期金額。借款人亦同意本行保留其中包括要求借款人全額還款之最高權利。

3.3 若支付任何款項或還款的日子為非營業日，該日子將延於緊接之後的一個營業日；但若該緊接之後的一個營業日歸入下一曆月，在該情況下，該款項或還款須於緊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支付。累算利息的款額將據此予以調整。

3.4 貸款額必須於到期日全數清還。

3.5 本行不接受部分償還貸款。

3.6 借款人提前償還貸款必須在不少於 7 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借款人同意在提前償還貸款當天支付本行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訂相當於貸款本金餘額百分之一之提前還款費（現行本行規定最低提前還款費為港幣三百元），並必須償還整筆結欠本金（已包括到期欠款）、未繳手續費及計算至下一個還款日的利息，連同所有該貸款到期之費用及收費。繳付的金額會按「78 法則」計算（資料載於本行網址 www.chbank.com），本行有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應當償還利息、費用、其他收費及貸款本金。

3.7 如果任何貸款獲提前還款，借款人須按本行要求償付本行因提前還款而合理招致的所有費用，並且為此對本行作出賠償。該費用應包括本行取消、終止及/或解開由本行執行的任何安排以保證提供貸款所招致或遭受的所有費用（包括資金中斷費用）、利息、開支及債務。

3.8 受制於本條款及細則之其他條文，若借款人未能依期償還每月還款、費用、收費或其他欠本行的款項，在不影響本行其他權利及補償下，借款人須按任何逾期未付之還款額繳納以日息 0.1% 計算（每期欠款或還款之現行最低逾期徵收息額為港幣五十元）之逾期還款利息，及本行不時以書面通知借款人的其他收費及費用，由到期日起計直至本行收到全數

清還款項 (已清算資金) 之前為止。

- 3.9 除了提前還款手續費及逾期費用，本行有權向借款人徵收有關借款人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或關於貸款的其他費用，該等費用由本行不時規定的金額計算 (詳情已列於本行網站 www.chbank.com)。
- 3.10 借款人應在要求下即按照本行合理確定的費率及以其絕對酌情權所確定的方式向本行支付與貸款或任何本行服務相關的佣金、收費及費用。相關適用之佣金、費用和收費詳情，可參閱本行網站www.chbank.com
- 3.11 除非貸款協議書及/或貸款通知書有所規定，借款人應在要求下償付本行不時就任何貸款協議書、貸款通知、本條款及細則及任何貸款所訂立的任何擔保文件的談判、編製、提交及登記，或者貸款協議書、貸款通知書、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其他擔保的履行、完備或強制執行 (或任何如此行事的嘗試) 可能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開支 (包括法律費及開支) 及利息，並且為此對本行作出賠償，該等費用、開支及利息應全部予以支付，即使借款人的相關貸款申請並未獲接納或該貸款或其申請其後因任何理由被取消、修訂或撤銷。

4. 違犯事項

- 4.1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本行有絕對酌情權力，立即終止貸款期，並可在任何時間在毋須事先通知借款人下，隨時要求借款人立即清還貸款所欠之款項、累算利息 (不論到期與否)、其他合理收費及支出 (包括但不限於為執行本條款及細則而合理地產生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 (a) 假若借款人在申請表及/或貸款協議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所作之陳述或保證在任何要項上是或證明是不正確或不準確；
 - (b) 假若借款人拖欠每月還款、費用/收費或其他本行之欠項或違反或不能償還借款人所欠本行之債務或責任；
 - (c) 假若借款人被呈請破產或無力償還其債務或清盤；
 - (d) 假若借款人被進行查封、扣押或相類程序；
 - (e) 假若發生任何其他情況而在本行的意見下帶來合理理由相信借款人可能不會 (或可能沒有能力去) 履行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
 - (f) (除本行批准的重組或合併外) 借款人被採取任何行動、被提出任何訴訟程序和/或法院作出任何判決或命令或通過任何決議借款人需破產或清盤；
 - (g) 如借款人的任何資產或企業被任何債權人佔有，或就借款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企業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 (h) 若借款人處理或試圖處理借款人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而本行認為這可能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
 - (i) 若借款人未能履行或遵守借款人在協議中的一方，而本行認為這可能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或
 - (j) 如借款人與本行簽訂的商戶協議在貸款全部清償之前終止或結束。
- 4.2 本行具單獨及絕對酌情權在有或無事前通知下週期性地覆核貸款。
- 4.3 縱使本條款及細則有其他規定，本行仍明確地保留單獨及絕對的酌情權不時在有或無事前通知下：
- (a) 增加、減少、取消、暫停、撤回、終止及/或修改全數或部份貸款 (不管已使用或未使用)；
 - (b) 行使凌駕性權利要求全數或部份貸款的還款；
 - (c) 收取額外的手續費。本行有權不時決定手續費之金額、決定繳交手續費之方式及適用收取手續費之期間；
 - (d) 增加及/或修改適用於貸款之利率；及/或
 - (e) 減少及/或修改貸款期。

5. 對銷

- 5.1 本行有權隨時未經通知借款人即動用借款人於本行開立之任何賬戶內任何幣值之存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定期存款賬戶 (本行可自行決定終止該等定期存款) 中任何幣值之結存，以作清還借款人逾期尚欠本行之任何款項。若結存之幣值與借款人債務之幣值不同，本行可自行決定以當時之兌換價轉換有關之結存至債務之幣值。

6. 追討欠款費用

- 6.1 若借款人未能依期還款，本行有權聘用任何第三方債務追討公司 (包括香港境內及境外)，向借款人收取、追收、企圖收取/追收債務及執行本行之權利。借款人須悉數彌償本行為執行權利及追討借款人償還貸款、累算利息及其他合理產生的合理費用/收費而合理產生之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借款人並同意及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於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要求之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債務追討公司披露有關借款人及貸款之任何所需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以作為追討債務或其他合理用途，以行使及保障本行之權利及補救方法。

7. 私隱政策及資料的披露

- 7.1 借款人確認借款人已收到並已閱讀及明白本行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聲明、通函、通告或其他通訊或條款及條件內所載的本行有關借款人資料 (包括任何個人資料) 披露的一般政策 (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不時修改及供借款人及其他人士傳閱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其為依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致借款人及其他人士通知書) (「資料政策通告」)。借款人同意受資料政策通告約束，並授權本行按資料政策通告所述的目的使用借款人的資料，及授權根據資料政策通告向他人披露借款人的資料。借款人須確保在就操作及維持借款人的貸款中，該等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行的所有個人代理人及職員均已閱讀、明白及同意資料政策通告的條文。借款人確認及同

意，本行可能會不時根據資料政策通告於香港司法管轄區境內及／或境外提供或轉移關於任何借款人的資料予本行的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行的控權人（該詞釋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其子公司及／或任何本行之分行及辦事處以及該等其他人士。

7.2 借款人同意，本行可根據資料政策通告向香港境內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轉交或披露借款人的資料。該等其他人士可於香港境內外使用、處理或持有有關資料。

8. 關連人士

8.1 若借款人或借款人的董事、經理、代理人或獲授權代表（如適用）(i) 現為或於過去 12 個月內為本行之董事，或 (ii) 現為本行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本行的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僱員之親屬或受託人，申請機構承諾會盡快以書面通知本行。

9. 借款人的陳述、保證與承諾

借款人向本行作出以下陳述、保證並承諾，在貸款期間被視為每日重複作出。

9.1 若借款人為商號（不論屬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者），下列條文亦將適用：

- (a) 借款人及獨資經營者／合夥人及目前或隨後任何時間以有關商號名義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就貸款及在本條款及細則下所欠本行的任何債項或其他責任負上共同及個別的責任；
- (b) 借款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以下的更改：(i) 借款人的組織章程更改或其成員的變更（無論是因成員退休、去世、破產或有新成員加入）或(ii)商號名稱的更改。除非本行明確表示同意，否則，儘管有任何如此的變更，借款人、獨資經營者或構成借款人的所有合夥人須繼續就在上述改變之前所欠本行的貸款及在本條款及細則所欠本行的任何債項或其他責任負上責任；
- (c) 除非本行已實際收到有關借款人的組織章程有更改或借款人成員有變更（無論因有人去世或其他原因）的書面通知，否則即使該項變更已向商業登記處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或機關申報或於該處的公共紀錄上存檔，該獨資經營者或所有合夥人（視乎屬何情況而定）將仍須對本行負上責任，並被視為時刻向本行聲明該商號的組織章程及名稱保持不變，而本行有權相應地行事，而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借款人給予本行的指令和授權將持續對借款人具約束力並屬全面有效；
- (d) 就合夥經營商號而言，若任何一位或多位合夥人因去世、退休、破產或其他原因不再是合夥人，本行有權及獲借款人授權本行：
 - (i) 視(01)當時尚存的合夥人或繼續身為合夥人或其他當時的合夥人為具全權可經營合夥經營商號的業務及處理其資產、與任何賬戶有關或因而產生的任何事務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交易，猶如合夥經營商號並無發生任何改變一樣，並且視(02)該已退出的一位或多位合夥人猶如借款人／該等借款人繼續身為合夥人一樣，因此借款人／該等借款人將繼續共同及個別地與其他各合夥人對一切責任負上責任，截至及直至本行已獲告知借款人／該等借款人不再是該合夥經營商號的一位或多位合夥人為止；及
 - (ii) 在不影響第 9.1(d)(i)條的前提下，結束、凍結或暫停任何賬戶，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通知借款人。

9.2 借款人進一步向本行保證及聲明：

- (a) 若借款人為公司或其他正式成立的團體，借款人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妥為成立及存在；及
- (b) 所有必須作出、履行及遵守的法人行動、批准、行為、條件及事情已經嚴格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借款人的組成文件予以作出、取得、履行及遵守，以使本條款及細則構成借款人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9.3 借款人將嚴格依照貸款條款的規定，以原定付款貨幣在到期日或準時償還貸款項下應付本行的所有款項。

9.4 如借款人在償還貸款（或其任何部分）或在支付因貸款或與貸款有關的任何款項時遇到任何困難，應盡快通知本行。否則須根據「貸款通知書」和／或相關申請表償還貸款。

9.5 借款人將應本行的要求，簽署本行認為對於行使其與貸款有關的權力和權利而言必要或適當的文件。

9.6 當借款人的貸款獲得本行成功批核及通知，在借款人提取貸款之後，借款人進一步承諾及保證：

- (a) 只使用本行批准的信用卡收單機構，處理其所有信用卡交易，並必須盡快將信用卡交易交與收單機構；
- (b) 不得進行任何活動減少或阻止利用信用卡作交易，或容許任何對信用卡使用、接收或授權作購買商品及服務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或未能作出反應；
- (c) 不能更改、終止或結束與本行簽訂的商戶協議；
- (d) 不能違反或不履行與本行所簽訂的商戶協議；
- (e) 不能在未取得本行的書面同意前出售、分拆、轉讓或轉移其業務或主要部份或全部的資產；
- (f) 不得出售、分拆、轉讓或轉移任何未來信用卡應收賬項；
- (g) 不得利用本身的應收賬項或資產作出擔保或抵押權；及／或
- (h) 在任何情況下，借款人均不得就現金交易向其客戶提供任何並非與卡交易同等提供的價格折扣。借款人亦確認，其不會以任何其他方法遏制用卡，或任何方式干預或故意減少有關信用卡交易量。

10. 其他條款

10.1 當借款人的貸款獲得本行成功批核及通知，在借款人提取貸款之後，則借款人將會被視為已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條款

及細則、貸款協議書及貸款通知書之所有條款約束。

- 10.2 本行有單獨酌情權拒絕接納任何申請（或任何部份）而不向借款人作任何解釋，亦毋須為借款人因本行拒絕接納或不批核任何申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若貸款申請獲批，本行將根據借款人提供的聯絡號碼或通信地址以電話或書面形式將貸款申請結果和獲批貸款的條款及條件通知借款人。除非借款人在被通知該獲批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時向本行作出明確拒絕，借款人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本行全額提取整項獲本行批核的貸款並將貸款金額存入貸款人的指定於本行的銀行賬戶，而貸款亦被視作已被借款人提取。在貸款成功獲批核及發放後，本行將向借款人發出貸款通知書詳細列明貸款及還款資料。不論借款人的貸款申請結果，所有已呈交之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將不獲本行發還。
- 10.3 借款人必須核實所有有關其貸款之月結單、通知書及報告，若發現出現任何錯誤、謬差、未經授權之支賬項目，借款人須於有關月結單、通知書或報告發出日起計之 9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在無明顯的錯誤下，該等月結單、通知書及報告將被借款人接納為正確的，及有關其中所陳述之事項對借款人具約束力；除非借款人在此指定之 90 天限期內就有關之月結單、通知書及報告通知本行有關任何錯誤、謬差及未經授權之支賬；或是由本行或本行之僱員、代理人或員工之任何欺詐、違約或疏忽所引致的情況則例外。本行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借款人修正任何於與借款人通訊中的任何錯誤。
- 10.4 借款人不時提供予本行之資料及文件有任何變更（例如電話號碼、職業、居住或辦公室地址、財務重大逆轉等），或借款人在貸款通知書出具前後，支付每月還款或就履行貸款通知書或本條款及細則之責任有任何困難，借款人須盡快以書面通知本行。借款人進一步同意向本行提供所需有關借款人之額外資料及文件，若於發放貸款前，如貸款申請之提供資料或文件有任何重要之負面變更，或貸款申請之資料或文件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過時或誤導成份，本行保留絕對權力，取消已批核之貸款及要求借款人立即清還所有貸款及任何款項。
- 10.5 借款人同意本行給予此貸款中每位擔保人(如適用)有關借款人的文件，以示所擔保的義務，其中文件包括：
- (a) 有關借款人的任何財務資料；
 - (b) 有關貸款的合約的副本或摘要；
 - (c) 本行就借款人在收到本行發出的一般催促還款通知書後，仍未清還逾期款項而發給借款人的任何有關逾期還款的正式付款要求之副本；
 - (d) 及當被擔保人要求時給予一份借款人之最近賬戶結單的副本。
- 10.6 本行可在毋須借款人同意下，有絕對酌情權轉讓、分派或轉移其與貸款有關之任何或所有權利及責任，本行有酌情權透露、轉讓及轉移借款人及/或有關貸款之任何個人資料、訊息及文件於任何預期承讓人、有關參與人及/或正式承讓人。
- 10.7 不論借款人是透過任何方法提出申請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或透過互聯網）均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貸款協議書及貸款通知書約束。本行可以（但並無責任）記錄本行與借款人之間以書面及/或電話及/或本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方法之全部通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與本行的電話通話、任何形式之通訊及指示（總稱「通訊」）。借款人茲確認並同意本行根據本行賬戶章則及個人資料政策記錄有關通訊的操作，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下，本行對借款人向本行發出或與本行所作通訊的紀錄可由本行在其認可適當的期間予以保留。在沒有明顯錯誤及詐欺的情況下，本行的紀錄將為具終結性的紀錄，並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
- 10.8 本行保留權力不時修訂貸款利率、逾期利率、提前還款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費，並會於有關修訂生效日的最少 60 天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除非借款人在該修訂生效日前全數清還貸款（包括其項下利息及欠款）及支付累算利息（不論到期與否）及有關費用/收費，否則借款人將受該修訂限制。
- 10.9 本行有絕對權力不時修改及補充本條款及細則，並載於本行網站 www.chbank.com）。
- 10.10 若基於任何原因，任何此等條款及細則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執行，其餘條款及細則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本條款及細則一概不得豁免或限制香港法例所強制禁止豁免或限制之任何責任。
- 10.11 受制於及不影響本行在其他條款明文所訂權利的前提下，《合約（第三者權利）條款》（香港法例）不適用於就此貸款的合約（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細則、申請表、「賬戶章則」、貸款協議書、貸款通知書及資料冊子等所有條款）。為免疑問，上述合約的條款及細則可被撤銷、更改或補充，而在所有情況下毋須徵求第三者的同意或給予第三者任何通知。
- 10.12 本條款及細則：
- (a) 可由本行不時指定載於貸款協議書、貸款通知書、申請表、賬戶章則及個人資料政策之其他條款予以補充。如該貸款協議書、貸款通知書、本條款及細則及賬戶章則與上述條文有任何衝突，除另外註明，就有關衝突而言按照此優先次序予以適用；
 - (b) 表示單數的詞語將包括複數及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將包括其他性別，反之亦然；及
 - (c) 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申請人及借款人在此分別且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之專屬司法管轄權。
- 10.13 本行或本行代表所作之任何行為、遺漏或商議均不會在任何方面妨礙本行按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他方面行使本行應有權利、或對該等權利構成放棄、變更或暫延。
- 10.14 中文翻譯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文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果在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文本及中文文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就該不一致及相關程度而言，將以英文文本為準。